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三、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四、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五、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委由全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涉及專利事項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六、審查委員會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學位論文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七、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由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不申請延後公開者 請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申請延後公開原因	<u>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審核結果	☐ 不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符合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依法不得提供者。 得以 ☐ 不公開 或 ☐ 延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公開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___/____。

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重要說明】

1.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
2.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應繳交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及紙本論文至本校圖書館；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請另行掃描，上傳至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
3. 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由系務會議審核確認。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有再次延長申請需求者，需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書正本2份、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紀錄影本2份，由學校權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發函提送國家

圖書館(副知本校圖書館)申請。